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6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电力业务与应收账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公司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33 亿元，同比增长 6.06%，占公司总收入比重 66.61%；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37 亿元，主要为应收电费款，同比增长 10.96%。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8 亿元，去年同期为 0.5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期末余额 1.87 亿元、期初余额 0.54 亿元，主要系兵团自 2022 年 7 月起调整电价政策，但部分用电客户对电价调整部分未予支付、且相关电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此按单项计提减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单项计提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电价调整政策规定、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 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年和2023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情况详见下表：

前十五大电力客户合同签订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新电价生效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2022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2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3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3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3	2022-7-8	正常履约	194,598.44	45,924.26	224,070.16	83,988.15	34,202.68	7,846.28
2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30	2022-7-8	正常履约	12,208.00	1,345.64	16,014.02	4,807.16	2,516.52	1,412.16
3	新疆鑫能天源碳化硅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8,215.67	418.32	8,694.30	871.87	168.34	—
4	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10,712.02	977.58	5,753.27	1,428.63	116.60	—
5	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3,970.19	107.61	5,403.12	538.62	—	—
6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2-7-8	正常履约	624.15	48.72	2,355.08	247.82	274.38	398.53
小计		—	—	—	230,328.47	48,822.13	262,289.95	91,882.25	37,278.52	9,656.97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79,641.03	7,958.86	92,269.97	19,927.93	8,993.51	35,984.23
8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30,452.58	5,236.65	32,175.63	10,940.51	5,772.90	18,280.19
9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22,679.41	3,319.09	24,303.21	7,420.71	4,660.81	11,502.4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新电价生效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2 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3 年收入总金额	其中：2023 年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16,831.69	712.55	18,536.66	3,189.61	3,359.59	5,829.59
11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未签订	——	——	5,547.45	874.02	12,491.29	3,818.94	1,460.83	6,821.36
12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3,594.83	2,965.06	9,712.18	1,602.94	3,113.21	2,456.13
13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134.32	978.51	5,637.82	1,711.66	1,515.14	2,559.83
14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4,301.20	591.71	5,374.86	1,644.77	964.44	2,999.48
15	新疆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签订	——	——	2,418.32	399.81	3,469.30	1,265.90	271.78	1,882.25
	小计	——	——	——	209,600.83	23,036.26	203,970.92	51,522.97	30,112.21	88,315.51
	合计	——	——	——	439,929.30	71,858.39	466,260.87	143,405.22	67,390.73	97,972.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价范围内主要大工业用户除以下 9 家公司尚未签订新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其他客户均已重新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

尚未签订合同的大客户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家大客户”。

(二) 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单项计提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客户名称、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

公司 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类型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市财政局	——	——	11,248.14	224.96	2.00%	11,248.14	3,793.90	33.7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993.51	179.87	2.00%	31,512.07	3,979.37	12.63%
3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917.41	118.35	2.00%	18,280.19	2,333.38	12.76%
4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750.57	75.01	2.00%	10,497.22	1,294.10	12.33%
5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71	22.11	2.00%	2,559.83	319.52	12.48%
6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350.51	67.01	2.00%	5,829.59	756.17	12.97%
7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805.18	16.10	2.00%	2,456.13	308.16	12.55%
8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彭国(同一实际控制人)	——	668.63	13.37	2.00%	2,527.22	317.26	12.55%
9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87.64	19.75	2.00%	5,303.05	650.94	12.27%
10	新疆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51.78	9.04	2.00%	1,882.25	234.65	12.47%
合计				37,279.08	745.57	——	92,095.69	13,987.45	——

注 1：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与前十五大电力客户合同签订及销售情况表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主要电力客户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中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为公司电费价差部分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 2：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市财政局应收账款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量按市场化电价与合同签订价格差额部分由政府补贴形成（以下简称“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

2. 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期末余额 1.87 亿元、期初余额 0.54 亿元，增长 1.33 亿元，主要系本期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应收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家大客户仍处于合同商议阶段，款项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公司考虑到目前政府债务较多，政府虽已对该债权进行回函确认，但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九家大客户应收电费价差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九家大客户沟通情况及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开始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账户冻结、断电等方式），对多种回款年限的可能性按照货币时间价值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加权平均，根据计算得出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对九家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93.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公司根据多种回款年限的可能性按照货币时间价值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加权平均，根据计算得出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对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3.90 万元。

综上，公司对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应收款项及大全新能源电价补贴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 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各账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应收电费期初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期初应收账款	期初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63.02	1,800.43	4.24%	116,029.92	2,320.60	2.00%
1-2 年（含 2 年）	23,056.83	3,363.99	14.59%	6,545.62	392.74	6.00%
2-3 年（含 3 年）	1,284.31	366.54	28.54%	2,409.54	240.95	10.00%
3-4 年（含 4 年）	128.74	59.62	46.31%	311.26	93.38	30.00%
4-5 年（含 5 年）	108.34	69.18	63.85%	88.15	57.30	65.00%
5 年以上	652.71	652.70	100.00%	565.39	565.39	100.00%
合计	67,693.95	6,312.46	—	125,949.88	3,670.3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电费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6.79%。

期末余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54.83	6,534.53	5,620.3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8,607.63	4,221.17	4,386.46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46.28	—	7,846.28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4,472.16	4,472.16	—	—
新疆维聚能源有限公司	3,236.32	3,236.32	—	—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8.31	1,518.31	—	—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0.12	1,390.12	—	—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297.09	589.58	142.43	565.08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1,005.23	1,005.23	—	—
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	937.62	937.62	—	—
新疆秦天睿晟纺织有限公司	589.96	589.96	—	—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26	472.26	—	—
华芳石河子纺织有限公司	426.50	426.50	—	—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53	398.53	—	—
新疆天绮纺织有限公司	230.81	230.81	—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合计	44,583.65	26,023.10	17,995.47	565.08

以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65.86%，其中：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应收账款占对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61.28%、78.05%、44.00%。

2.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坏账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

1) 确定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以 2023 年为 例，年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计算方法如下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对应迁徙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a1	a2	$i1=b2/a1$
1-2 年 (含 2 年)	b1	b2	$i2=c2/b1$
2-3 年 (含 3 年)	c1	c2	$i3=d2/c1$
3-4 年 (含 4 年)	d1	d2	$i4=e2/d1$
4-5 年 (含 5 年)	e1	e2	$i5=f2/e1$
5 年以上	f1	f2	——

根据历史经验，公司预计账龄大于 5 年的应收账款基本无法回收，故将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损失率设定为 100%。

2) 计算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9 年账龄 在 2020 年 迁徙率	2020 年账龄 在 2021 年 迁徙率	2021 年账龄 在 2022 年 迁徙率	2022 年账龄 在 2023 年 迁徙率	过去四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k1	k2	k3	k4	$K=(k1+k2+k3+k4)/4$	$P*O*N*M*L*K$
1-2 年 (含 2 年)	l1	l2	l3	l4	$L=(l1+l2+l3+l4)/4$	$P*O*N*M*L$
2-3 年 (含 3 年)	m1	m2	m3	m4	$M=(m1+m2+m3+m4)$	$P*O*N*M$

账龄	2019年账龄 在 2020 年 迁徙率	2020年账龄 在 2021 年 迁徙率	2021年账龄 在 2022 年 迁徙率	2022年账龄 在 2023 年 迁徙率	过去四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4	
3-4 年（含 4 年）	n1	n2	n3	n4	$N = (n1+n2+n3+n4) / 4$	$P * O * N$
4-5 年（含 5 年）	o1	o2	o3	o4	$O = (o1+o2+o3+o4) / 4$	$P * O$
5 年以上	p1	p2	p3	p4	$P = (p1+p2+p3+p4) / 4$	P

3) 前瞻性调整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过上述模型测算后，公司 2023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
1-2 年（含 2 年）	14.59%
2-3 年（含 3 年）	28.54%
3-4 年（含 4 年）	46.31%
4-5 年（含 5 年）	63.85%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含单项计提）回收率较低，迁徙率变大，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故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

(2) 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合理性

公司为了公允反映报表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真实情况，按实际测算的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升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电价调整政策规定、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1. 电价调整政策相关规定

2022年7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发改委”）、兵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各师市电力公司、各有关电力发电企业下发《兵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2〕173号），同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八师发改委”）和公司下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文件中明确，自2022年7月8日开始，各师市组织网内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兵团统一核定的价格执行。

2022年10月25日，第八师发改委向公司下发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师市发改发〔2022〕928号）的通知，明确了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各电压等级电价，强调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现行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执行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2023年12月28日，兵团发改委向第八师发改委下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号），再次强调输配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

2. 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具体详见“问题1/一/（一）电价政策调整后与主要电力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情况、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合同执行情况、2022年和2023年收入总金额、电价调整部分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年1-4月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35,984.23	4,472.16	31,512.07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18,280.19	1,842.22	16,437.97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11,502.45	1,005.23	10,497.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11,248.14	—	11,248.1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46.28	7,846.28	—

客户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 1-4 月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821.36	1,311.11	5,510.25
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5,829.59	—	5,829.59
石河子市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48	601.04	2,398.44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9.83	—	2,559.8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456.13	—	2,456.13
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2.25	—	1,882.25
合计	107,409.93	17,078.04	90,331.89

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 17,078.04 万元，未及时回款的主要原因系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对因电费价差确认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4.公司追回欠款采取的措施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所有企业发送《高压供用电合同》、《关于补缴电费差额的通知》、《关于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的通知》、《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同时在《补缴电费差额清单》中说明需补缴及签订新的《高压供用电合同》。

(2)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没有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企业再次发送催缴费通知(差额部分和欠费部分)。

(3)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多次在公司办公楼及用户厂区内与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以面谈、电话等形式进行沟通签订合同及补缴差额情况。

(4)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19 号)文件，公司第一时间联系九家大客户，要求其按文件确定电价予以执行。

(5)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拖欠电费。2024 年 5 月 7 日，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会依次对未执行新电价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6) 自电价政策公布以来，公司多次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请求协助公司推进新《高压供用电合同》签订。

5.公司对电价调整部分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

(1) 关于收入确认五步法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电价调整确认收入不涉及第二、四、五步的复杂判断，现就第一、三步判断分析如下：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本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供电，并按原合同电价进行及时付款，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合同成立的法律规定。

2) 确定交易价格

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在判断交易价格是否为可变对价时，应当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以往的习惯做法、销售战略以及客户所处的环境等），以确定其是否会接受一个低于合同标价的金额，即企业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价格折让。

□关于收取调价后电费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及师市《关于转发兵团燃煤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和 2022-2025 年八师电网输配电价有关文件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的通知要求，师市用电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8 日执行新的电价是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以前年度双方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按照有电价管理权的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若遇电价调整，按

调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按照调整后的电价收取电费。

□关于可变对价。公司供电业务销售定价主要受当地发改委指导价格影响，其销售价格均采用政府指导价，兵团发改委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下发的相关通知中已经明确新的指导价格及开始执行日期，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23 年 12 月 28 日，兵团发改委再次向各师市下发通知，统一辖区内电价，同时督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兵团发改委相关规定，否则可能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上市公司利益受损，并面临追责风险。

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供电，公司认为按新电价进行确认的相关价格及售电数量在财务及业务上明确且可区分，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2）关于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判断

如前文所述，公司有权按照调整后的电价收取电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类型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公司作为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供电企业，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针对未签订合同九家大客户可随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预计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

同时公司计划 2024 年加大催收力度，拟通过限电、冻结账户、起诉等方式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新疆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师市发改委及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相关文件通知后，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采用诉讼的方式向新疆上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索电费差额，该案诉讼材料已经递交至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目前已立案。公司代理诉讼律师判断，法院支持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其他未按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通知》要求落实电价的企业，若诉讼后，诉讼结果应与本案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按调整后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应收账款减值时点是否准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公司根据兵团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对大工业用户电价进行调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实际合同签订工作在 2022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推进。截至 2022 年末，未签订新《高压供用电合同》的九家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判断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

重大回收风险，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应收九家大客户电费价差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公司对九家大客户采取多种措施协商新合同签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客户合同仍未签订，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问题 1/一 /（二）/2.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点准确，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与电力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天富能源与电力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和一般控制，包括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是否按照设计运行，是否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3.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主要业务类别的销售合同，通过检查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天富能源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4.检查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相关电价等政府文件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相关依据；

5.核对本期电力业务系统销售额与财务销售收入数据，检查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电力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年度、月度、同行业对比分析；

7.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系统、销售报表、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等；

8.对主要电力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并检查销售报表等；

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电力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是否存在收入冲回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查阅天富能源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和评估天富能源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

11.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1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1）天富能源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应收电费款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提升具有合理性。（3）大工业用户电价调整系执行兵团发改委政策，已签订合同大工业用户均在正常回款，针对未签订合同大工业用户天富能源管理层预计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对未签订合同的九家大客户按调整后电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点准确，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2

关于建筑施工业务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 14.70%，去年同期为 6.22 亿元；毛利率 3.46%，去年同期为 5.31%。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7.75 亿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增长 6.3%，累计计提减值 0.4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并结合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主要施工项目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名称、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价、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开工时间、期初期末完工及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减值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减值额，并结合

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及交易对方资质，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并结合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完工进度、验收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

公司 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1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师 2023-2024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提升项目（城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三标段	非关联方	40.00%	1,405.27	项目在建	4,174.02	1,531.7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3 年城镇老旧供热一次网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39.06%	4,398.01	项目在建	14,658.17	5,253.2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政府地下停车场给水管网工程	非关联方	46.27%	-	项目在建	17.00	7.2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石河子市 33-71 小区土地置换配套管线迁改工程、石河子市 33、34 新建住宅区域配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36.24%	154.94	项目在建	1,384.47	460.27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山丹湖村、大庙村）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80.06%	903.66	项目在建	1,129.58	829.63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88.50%	3,191.92	项目在建	4,234.80	3,438.35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居民共有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EPC）项目	非关联方	41.49%	759.39	项目在建	2,142.89	815.61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居民户内燃气软管、自闭阀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26.02%	2,326.43	项目在建	11,560.66	2,759.89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三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13.20%	1,087.11	项目在建	8,235.85	997.35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2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3,074.07	已竣未结	3,443.05	3,158.7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石河子天南新区（9 号、28 号、44 号、53 号）供	非关联方	100.00%	2,995.95	已竣未结	3,015.22	2,766.2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11,773.98	已竣未结	13,438.15	12,318.03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北工业园区职工宿舍三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二标段)	非关联方	100.00%	389.10	已竣未结	1,047.98	961.45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第八师住建局八师石河子市 C730 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246.03	已竣未结	250.91	230.19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石河子市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2,176.17	已竣未结	2,176.17	1,996.49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2022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322.65	已竣未结	436.47	400.43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小计	——	——	35,204.68	——	71,345.39	37,924.89	——	——	——
2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	非关联方	100.00%	4,081.59	已竣未结	7,828.62	7,182.22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非关联方	100.00%	615.90	已竣未结	1,805.06	1,656.02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1#小区等基础设施整体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972.61	已竣未结	1,282.18	1,176.31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24#小区等专项改造项目-(12-1、21、3、16、17、24、25)小区等专项改造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414.21	已竣未结	865.15	793.72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花园美食广场(和田夜市)	非关联方	100.00%	119.31	已竣未结	163.38	149.89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15#小区等基础设施整体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283.09	已竣未结	550.53	505.07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施工(第一、二标段)管道工程	非关联方	100.00%	333.16	已竣未结	609.79	559.44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石河子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市政分公司施工部分)	非关联方	100.00%	842.38	已竣未结	874.14	801.96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小计	——	——	7,662.25	——	13,978.85	12,824.63	——	——	——
3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兵团第八师巴音沟(全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非关联方	100.00%	514.32	已竣已结	500.13	28.76	2023年7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兵团第八师抗旱水源备用井(一期)工程-机井配套部分之一电力	非关联方	100.00%	183.53	已竣未结	229.41	210.47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第八师2022年度玛纳斯河灌区(121团)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五标段(121团一支干引四支渠、121团一支干引五支渠、121团团一支干渠引四支四斗渠施工)	非关联方	100.00%	1,407.70	已竣未结	1,759.63	1,708.38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第八师莫索湾垦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备用水源工程施工二标	非关联方	100.00%	86.13	已竣未结	95.70	92.91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灌区闸门及启闭机检修保养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65.68	已竣未结	59.87	58.13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2022年度防洪治理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非关联方	100.00%	334.56	已竣未结	448.46	435.4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左岸伴堤道路	非关联方	100.00%	120.06	已竣未结	118.90	115.44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新疆兵团第八师2021年度玛纳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施工(西岸大渠闸枢纽、洞子渠)(电)	非关联方	100.00%	350.50	已竣未结	350.50	321.56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新疆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	非关联方	100.00%	237.15	已竣未结	237.15	217.57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期) 10KV 配电及设备购置安装									
		新疆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	非关联方	100.00%	234.18	已竣未结	234.18	214.84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八师部分)(133团一支渠、134团三支渠)-电力施工工程	非关联方	77.56%	40.10	项目在建	100.24	71.33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2022年度玛纳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电力	非关联方	80.00%	473.45	项目在建	591.82	434.36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	非关联方	78.03%	94.90	项目在建	209.25	149.80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培训楼附楼改造项目(施工)	非关联方	100.00%	57.09	已竣未结	56.37	52.38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八师部分)(133团一支渠、134团三支渠)-土建部分	非关联方	81.66%	1,016.41	项目在建	1,270.51	1,007.2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非关联方	75.30%	130.24	项目在建	162.80	112.46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2023年度防洪治理项目-第三标段(夹河子水库至额榆线河段施工)	非关联方	74.58%	787.78	项目在建	1,056.34	722.73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2023年度防洪治理项目-第五标段(147团河段施工)	非关联方	62.88%	1,268.48	项目在建	2,017.19	1,163.7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2023年度玛河水库维修项目(肯斯瓦特等水库主坝面板维修)	非关联方	79.00%	136.70	项目在建	163.50	125.41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第八师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非关联方	6.83%	59.96	项目在建	1,286.03	80.6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小计	—	—	7,598.92	—	10,947.98	7,323.51	—	—	—
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	关联方	92.30%	2,609.84	项目在建	7,336.35	6,212.3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关联方	100.00%	-	已竣未结	601.86	552.17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天富春城综合办公大楼零星维修工程	关联方	100.00%	16.00	已竣未结	16.00	14.68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小计	—	—	2,625.84	—	7,954.21	6,779.19	—	—	—
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1,576.96	已竣未结	5,979.11	5,804.9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6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 32、33 小区工程	非关联方	100.00%	1,768.17	已竣未结	1,907.51	1,750.01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南子午路和西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865.87	已竣未结	1,722.20	1,580.00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东二东三路道路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402.71	已竣未结	662.81	608.08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东一路和光明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281.70	已竣未结	608.35	558.12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北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193.82	已竣未结	419.09	384.49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小计	—	—	3,512.27	—	5,319.96	4,880.70	—	—	—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	第八师 147 团镇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非关联方	81.46%	3,091.45	项目在建	3,864.32	2,888.1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施工及送出线路工程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2,558.88	已竣未结	2,849.60	2,614.31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第八师连、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包)	非关联方	100.00%	2,221.84	已竣已结	2,248.48	2,062.83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第五师 86 团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 连)	非关联方	100.00%	553.38	已竣未结	522.92	507.69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小计	——	——	2,775.22	——	2,771.40	2,570.52	——	——	——
10	石河子大学	化工平台一期室外蒸汽设备用房拆除	非关联方	100.00%	3.50	已竣未结	3.50	3.40	2023 年 11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石河子大学 2021 年校园零星维修	非关联方	100.00%	34.72	已竣已结	34.72	31.85	2023 年 11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石河子大学中区新建化工创新实验大楼彩钢围墙与树木移植	非关联方	100.00%	21.82	已竣已结	21.82	20.02	2023 年 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游泳馆顶部排风和电动天窗故障维修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9.79	已竣已结	9.79	8.98	2023 年 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中区逸夫图书馆零星维修	非关联方	100.00%	6.31	已竣已结	6.31	5.79	2023 年 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石河子大学北区原农学院箱变增容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224.02	已竣已结	224.02	205.52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竣工决算
		石河子大学南区房屋粉刷	非关联方	100.00%	14.62	已竣未结	14.62	13.41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石河子大学中区中心配电室改造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	126.09	已竣未结	252.17	231.35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石河子大学北苑校区宿舍楼配套水暖电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非关联方	100.00%	672.46	已竣未结	718.57	659.24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石河子大学南苑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教育中心配套水暖电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非关联方	100.00%	558.24	已竣未结	764.16	701.06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石河子大学化工创新实验楼建设项目配套热交换站设备安装和一次管网工程	非关联方	90.00%	227.21	项目在建	252.46	208.45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石河子大学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非关联方	44.48%	70.17	项目在建	140.34	57.27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小计	——	——	1,968.95	——	2,442.48	2,146.34	——	——	——
		合计	——	——	68,575.42	——	127,453.30	85,757.17	——	——	——

注：收入确认方法为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月末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1)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公司 2023 年以前开工的项目,由于履约进度确认的关键要件如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等无法准确确定,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在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在完工验收后,当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变动较小时,公司依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时,公司采用在项目决算时,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确认收入。2023 年度,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金额为 96,673.05 万元。

公司 2022 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建筑施工服务实际情况,完善了建筑施工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度里明确了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项目动态调整等关键内容的编制方法和审批流程,能够合理确认履约进度,该制度自 2023 年全面实施。故公司 2023 年新开工的项目,采用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月末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2023 年度,采用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3,138.31 万元。

(2) 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应用指南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原则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合于企业会计核算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原则。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原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用的基础,主要是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采用或者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关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及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均以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本期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更。

关于基础,该事项一般指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

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公司本期计量基础未发生变更。

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具体为，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认的，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不能合理确认的，采用谨慎性原则，在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 2023 年前开工的项目，适用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情形，在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23 年新开工的项目，随着公司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完善，能够合理确定履约进度，适用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的“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情形，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认为，对 2023 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采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使得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公允，系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满足履约进度确认条件后具体政策的执行，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3.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前十大项目收入主要由市政公用、电力、水利构成，其中市政公用占比 74.13%，电力占比 13.87%，水利占比 12.00%。工程项目施工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明细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余成本
市政公用	35.30%	49.24%	10.07%	5.39%
电力	12.89%	83.25%	3.65%	0.21%
水利	33.03%	42.08%	18.90%	5.99%

公司大部分项目为甲供材，甲方提供材料不计入项目成本，本期电力施工项目材料费占比较高主要系本期实施的电力项目部分材料由公司自购所致。

4. 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 100 万以上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决算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	------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决算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第八师 2023-2024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提升项目（城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三标段	4,174.02	40.00%	1,531.74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3 年城镇老旧供热一次网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4,658.17	39.06%	5,253.22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石河子市 33、71 小区土地置换配套管线迁改工程、石河子市 33、34 新建住宅区域配套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384.47	36.24%	460.27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山丹湖村、大庙村）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129.58	80.06%	829.63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234.80	88.50%	3,438.35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居民共有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EPC）项目	2,142.89	41.49%	815.61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第八师石河子市居民户内燃气软管、自闭阀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1,560.66	26.02%	2,759.89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2023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三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8,235.85	13.20%	997.35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2022 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443.05	100.00%	3,158.76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天南新区（9 号、28 号、44 号、53 号）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	3,015.22	100.00%	2,766.26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3,438.15	100.00%	12,318.03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北工业园区职工宿舍三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二标段）	1,047.98	100.00%	961.45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住建局八师石河子市 C730 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50.91	100.00%	230.19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市供热配套一次网及换热站工程（二期）EPC 总承包	2,176.17	100.00%	1,996.49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2022 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436.47	100.00%	400.43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二期）EPC 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	7,828.62	100.00%	7,182.22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1,805.06	100.00%	1,656.02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1#小区等基础设施整体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1,282.18	100.00%	1,176.31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24#小区等专项改造项目-（12-1、21、3、16、17、24、25）小区等专项改造 EPC 总承包	865.15	100.00%	793.72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花园美食广场（和田夜市）	163.38	100.00%	149.89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决算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15#小区等基础设施整体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550.53	100.00%	505.07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施工（第一、二标段）管道工程	609.79	100.00%	559.44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市政分公司施工部分）	874.14	100.00%	801.96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兵团第八师抗旱水源备用井（一期）工程-机井配套部分之一电力	229.41	100.00%	210.47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 2022 年度玛纳斯河灌区（121 团）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五标段（121 团一支干引四支渠、121 团一支干引五支渠、121 团团一支干渠引四支四斗渠施工）	1,759.63	100.00%	1,708.38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 2022 年度防洪治理项目-施工第四标段	448.46	100.00%	435.40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左岸伴堤道路	118.90	100.00%	115.44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新疆兵团第八师 2021 年度玛纳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施工（西岸大渠闸枢纽、洞子渠）（电）	350.50	100.00%	321.56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新疆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10KV 配电及设备购置安装	237.15	100.00%	217.57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新疆玛纳斯河主城区段河道及岸线整治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	234.18	100.00%	214.84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 2022 年度玛纳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电力	591.82	80.00%	434.36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	209.25	78.03%	149.80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八师部分）（133 团一支渠、134 团三支渠）-土建部分	1,270.51	81.66%	1,007.22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第八师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62.80	75.30%	112.46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 2023 年度防洪治理项目-第三标段（夹河子水库至额榆线河段施工）	1,056.34	74.58%	722.73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玛纳斯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段 2023 年度防洪治理项目-第五标段（147 团河段施工）	2,017.19	62.88%	1,163.74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2023 年度玛河水库维修项目（肯斯瓦特等水库主坝面板维修）	163.50	79.00%	125.41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	7,336.35	92.30%	6,212.34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	601.86	100.00%	552.17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完工/决算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5,979.11	100.00%	5,804.96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 32、33 小区工程	1,907.51	100.00%	1,750.01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南子午路和西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722.20	100.00%	1,580.00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东二东三路道路提升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662.81	100.00%	608.08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东一路和光明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608.35	100.00%	558.12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北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419.09	100.00%	384.49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 147 团镇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864.32	81.46%	2,888.12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施工及送出线路工程总承包	2,849.60	100.00%	2,614.31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八师连、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总承包（第三包）	2,248.48	100.00%	2,062.83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第五师 86 团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 连）	522.92	100.00%	507.69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大学北区原农学院箱变增容项目	224.02	100.00%	205.52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大学中区中心配电室改造项目	252.17	100.00%	231.35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大学北苑校区宿舍楼配套水暖电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718.57	100.00%	659.24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大学南苑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教育中心配套水暖电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64.16	100.00%	701.06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石河子大学化工创新实验楼建设项目配套热交换站设备安装和一次管网工程	252.46	90.00%	208.45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合计	125,090.86	—	85,210.42	—	—	—

公司前十大客户工程施工项目占建筑施工业务整体的比重为 61.34%，前十大客户中 100 万以上工程施工项目占建筑施工业务整体的比重为 60.95%。经对上述项目完工进度与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匹配，存在 2023 年一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 210.47 万元，2023 年二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 5,827.54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 11,515.29 万元，前三季度累计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 17,553.30 万元，均已在四季度进行确认，前三季度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前三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占公司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76%，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影响较小，故未做前期差错更正。

5.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增加 7.76 亿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依据的完备，自 2023 年开始对新开工的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影响收入增加 4.31 亿元。（2）2022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工期滞后，2022 年未完工结算的项目在 2023 年陆续完结，进行收入确认。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滑 1.86%，主要系：2023 年存在部分确认收入的项目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甲方在结算审核时对材料价格存在争议，对部分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最低价进行结算，导致项目亏损。2023 年完工的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施工及送出线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系公司新开展的光伏建设项目，出于市场开发战略考虑，成本较高，项目亏损。扣除这些亏损项目影响后，2023 年建筑施工毛利率 5.36%，与 2022 年毛利率 5.31%，无重大差异。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升压站施工及送出线路工程总承包	338.23	成本超支
第八师连、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三包）	138.21	材料亏损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915.89	材料亏损
其余零星工程	242.25	材料亏损
合计	1,634.58	——

（二）区分主要施工项目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名称、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价、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开工时间、期初期末完工及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减值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减值额，并结合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及交易对方资质，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主要施工项目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公司 2023 年主要施工项目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施工项目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1	八师石河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2-9	2018-6-5	国有企业	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一个月以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结算产值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结算产值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且已结算后支付至已完结算产值 95%，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2”）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23-9-2	2023-9-4	国有企业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全部竣工资料要求按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按要求存档)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将结算价款总额的 5%作为保修金。
3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二期）EPC 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3”）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7-10	2021-7-25	国有企业	进度款优先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正式签批的计价单和乙方提供的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视资金情况进行工程款支付，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
4	八师石河子市南二路城市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 4”）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1	2021-4-1	国有企业	原合同工序清单范围内的计价款最高支付不得超过计价款的 85%，超出原合同清单工作范围内的增补工作的计价款最高支付不得超过计价款的 85%，本合同全部任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施工任务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工程结算。
5	2021 年师市重点项目市政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 5”）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1-9-25	2021-9-25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 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6	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6”）	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11	2015-9-21	民营企业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其他费用)的 10%。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进度款金额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5%支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按约定比例从月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15%审计结算金（含质量保证金）。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1 个月内组织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由监理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交付使用。剩余 35%的进度款甲方在工程交付使用后每月支付 5%（七个月内付清）。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7	2022 年城市城区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 7”）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5-10	2022-5-10	国有企业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 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8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0-4-25	2020-4-25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 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供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8”）						后一次付清（无息）。
9	103 团二次网、换热站供热设施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3 团蔡家湖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22-8-4	2022-8-10	政府单位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按月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量，报甲方代表确认后，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结算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0	第八师下野地、莫索湾消防站及团场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以下简称“项目 10”）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2020-4-15	2020-4-15	政府单位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起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资料交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 97%；将结算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1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11”）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20	2020-4-28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95%，5%为质保金。
12	第八师 143 团石南农场天然气锅炉房分区供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非关联方	2022-10-18	2022-10-21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 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3	辽疆天富节能环保产业园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肖平（以下简称“项目 1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7-8-30	2017-9-3	国有企业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 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4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南子午路和西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4”）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8-1	2021-8-10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95%，5%为质保金。
15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地下部位水、电、暖、气、通信整体改造项目 23#小区施工承包（以下简称“项目 15”）	江苏华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8	2021-4-20	民营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竣工决算后支付至 97%，乙方完成工程量审定总价的 3%作质量保证金。
16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 24#小区等专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	非关联方	2020-4-20	2020-4-25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6”）	有限公司					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97%，3%为质保金。
17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外管网水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8-8	2021-8-10	国有企业	按照单位工程进度支付，月支付审核合格工程量的60%。室外管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按照建设单位竣工结算程序，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并经质量监督验收（含备案），支付至结算额的97%，预留3%保修金。
18	石河子市天山路道路工程（含双拥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8”）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19-5-1	2019-5-2	国有企业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9	北工业园区职工宿舍三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19”）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2-2	2022-12-5	政府单位	开工后发包人按进度计量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0	天富养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7-6-15	2017-6-15	国有企业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经双方确认造价后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的80%时停止支付，期间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工程进度及质量。竣工验收结算批准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期满后一次付清。
21	于田县大芸、玫瑰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一标）（以下简称“项目21”）	于田县英巴格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23-6-1	2016-9-29	国有企业	预付款的金额为30%，在工程完工后7日内付至工程总价的85%，上报审计决算，待决算后支付决算总价的100%。
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B阶段)220KV变电站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3-10	2021-3-20	民营企业	进度款的申请、审核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指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实体部分，约占80%，另一部分为合格工程的对应过程资料部分，约占20%，两者均已完成，则按合格工程的100%计取，参与合同规定的进度款计算；若资料未完成，则只计取合格工程量的80%，参与合同规定的进度款计算；结算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达到两年且完成缺陷修补后30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
2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富·新天地项目室外管网及道路铺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3”）	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25	2021-5-1	国有企业	支付方式为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本工程在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审计3个月后，付至甲乙双方结算金额总量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付清（不计息）。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23-9-21	2023-9-23	国有企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全部竣工资料要求按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按要求存档）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将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剩余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5	玛石铁路配套供水管网改迁及供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	非关联方	2020-8-14	2020-8-30	国有企业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代建人审批签认经本工程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电项目迁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5”）	责任公司					确认的已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将审批结果及相应资料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结算定案后，支付到结算定案值的90%；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审计）批复后支付到97%，预留3%的质保金。
26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改造EPC项目22#小区排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6”）	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23	2020-4-25	国有企业	发包人对承包人验工计价后，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并扣回当期应扣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本期计量的费用（不超过业主拨款比例），即过程中70%，竣工结算后不超过97%，其中每期扣留3%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7	2023年八师石河子市煤改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27”）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3-4-6	2023-4-6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8	第八师一四九团2021年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第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21-7-23	2021-7-23	政府单位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7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9	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老年护理院（以下简称“项目29”）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8-5-22	2018-5-25	国有企业	支付方式为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本工程在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审计3个月后，付至甲乙双方结算金额总量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付清（不计息）。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确认时点	确认方式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项目1	5,979.11	98.00	100.00	1,576.96	1,576.96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5,804.96	4,402.15	22.01	—	—	—	1,576.96	—	—
项目2	7,336.35	—	92.30	—	2,609.8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6,212.34	3,798.89	18.99	—	—	—	2,609.84	—	—
项目3	7,828.62	90.00	100.00	4,081.59	4,081.59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7,182.22	3,747.02	18.74	2,311.59	328.92	注2	1,770.00	402.29	402.29
项目4	4,000.00	95.00	98.00	745.24	745.24	—	完工一次	尚未确认收	—	3,455.34	17.28	345.66	98.65	2-3年	399.57	50.00	5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确认时点	确认方式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性确认	入									
项目 5	3,000.00	85.00	95.00	574.00	1,795.42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2,493.89	12.47	—	—	—	1,795.42	—	—
项目 6	2,300.00	100.00	100.00	2,256.56	2,256.56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987.66	9.94	967.10	447.86	3-4 年	1,289.46	—	—
项目 7	2,200.00	80.00	90.00	1,048.73	2,026.02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786.89	8.93	—	—	—	2,026.02	—	—
项目 8	13,438.15	90.00	100.00	11,773.98	11,773.98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12,318.03	1,664.17	8.32	—	—	—	11,773.98	—	—
项目 9	2,236.82	85.00	95.00	1,972.16	1,972.16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617.84	8.09	47.88	6.99	1-2 年	1,924.27	—	—
项目 10	1,900.00	85.00	95.00	1,924.33	1,924.33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510.51	7.55	174.63	25.48	1-2 年	1,749.69	—	—
项目 11	1,805.06	98.00	100.00	615.90	615.90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1,656.02	1,189.16	5.95	115.90	53.67	3-4 年	500.00	—	—
项目 12	1,500.00	85.00	95.00	913.06	1,391.00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189.15	5.95	—	—	—	1,391.00	—	—
项目 13	1,234.15	100.00	100.00	—	—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082.59	1,082.59	—	—	—	—	—	—
项目 14	1,722.20	90.00	100.00	865.87	865.87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1,580.00	856.32	4.28	115.87	33.07	2-3 年	750.00	—	—
项目 15	1,710.16	90.00	100.00	600.00	880.00	2023 年 12 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1,568.95	830.16	4.15	100.00	4.24	1 年以内	780.00	200.00	200.00
项目 16	1,274.47	96.00	100.00	503.98	503.98	2023 年	完工一次	一审结算	1,169.24	770.49	3.85	36.01	16.68	3-4 年	467.97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确认时点	确认方式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12月	性确认										
项目17	1,231.94	100.00	100.00	—	557.55	2022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130.22	674.39	3.37	287.55	12.19	1年以内	270.00	—	—
项目18	3,531.75	100.00	100.00	3,531.75	3,531.75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240.13	664.59	664.59	381.75	176.79	3-4年	3,150.00	—	—
项目19	1,047.98	90.00	100.00	—	389.1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961.45	658.88	3.29	—	—	—	389.10	—	—
项目20	3,972.41	100.00	100.00	3,348.52	3,348.52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644.42	623.89	3.12	—	—	—	3,348.52	—	—
项目21	627.66	100.00	100.00	517.97	517.97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614.56	92.98	—	—	—	517.97	—	—
项目22	2,928.00	100.00	100.00	2,315.82	2,315.82	2022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2,686.24	612.18	3.06	—	—	—	2,315.82	—	—
项目23	700.00	85.00	95.00	494.64	494.64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576.32	2.88	148.64	21.69	1-2年	346.00	45.00	45.00
项目24	601.86	—	100.00	—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552.17	549.41	2.75	—	—	—	—	—	—
项目25	1,905.73	97.00	100.00	787.20	1,387.2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748.37	518.53	2.59	600.00	25.44	1年以内	787.20	—	—
项目26	1,558.97	90.00	100.00	1,047.31	1,047.31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一审结算	1,430.25	511.66	2.56	277.31	11.76	1年以内	770.00	—	—
项目27	4,234.80	—	88.50	—	3,191.9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3,438.35	507.43	2.54	—	—	—	3,191.92	—	—
项目28	1,636.04	100.00	100.00	1,130.06	1,130.06	2022年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588.39	505.98	2.53	—	—	—	1,130.06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确认时点	确认方式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12月	性确认										
项目 29	4,057.59	100.00	100.00	3,556.57	3,556.57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722.56	501.02	2.51	—	—	—	3,556.57	—	—
合计	87,499.82	—	—	46,182.20	56,487.26	—	—	—	61,634.31	39,901.07	2,027.86	5,909.89	1,263.43	—	50,577.34	697.29	697.29

注 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 2：项目 3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150.00 万元，1-2 年（含 2 年）2,110.08 万元，2-3 年（含 3 年）51.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 56,487.26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50,577.34 万元，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进行回款；报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697.29 万元，公司目前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其他工程施工项目进展顺利。

2.结合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及交易对方资质，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1)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合同资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935.41	359.67	71,575.74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905.29	4,400.90	504.39
合计	76,840.70	4,760.57	72,080.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76,840.7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760.57 万元，账面价值 72,080.13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的合同资产，客户已付款金额在合同负债报表项目列示，金额为 60,851.60 万元，将来在办理结算时，将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与合同负债对抵。主要客户期后结算金额为 697.29 万元，并已全部回款。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项目外，统一按账面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建筑施工类上市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确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上海建工	0.40%
陕西建工	0.50%
浙江建投	0.25%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已按会计政

策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无重大回款风险。

（2）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施工板块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详见“问题 1/一/（三）/2/（1）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考证并对其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报表日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建筑施工业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与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工程施工项目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资料，并将该等外部相关资料与公司的项目预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过程资料之间进行比对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3.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主要未结算项目的施工合同、分阶段确认计量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等，分析实际工程进度与合同规定进度相比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检查主要工程项目的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一致；

5.核查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6.对主要项目进行现场观察；

7.对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8.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9.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考虑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1)天富能源2023年度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下滑具有合理性。(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3

关于分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2亿元,同比、环比分别增长14.96%、51.85%。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86亿元,主要为代收款项,同比、环比均增长超10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亿元,主要为代付款项,同比、环比增长均超6倍。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2)2023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

1.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 2023 年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供电	157,331.25	166,146.40	159,137.79	150,682.38
供热	36,154.72	10,020.08	5,864.02	28,722.64
供水	3,556.79	4,770.07	5,317.72	3,146.02
建筑施工	1,474.56	4,837.34	5,120.40	128,379.07
天然气	15,096.35	16,786.32	19,120.02	19,411.05
其他业务	5,180.16	8,342.19	12,346.89	-16,161.54
合计	218,793.83	210,902.40	206,906.84	314,179.62

注：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1)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	变动幅度
供电	159,137.79	150,682.38	-8,455.41	-5.31%
供热	5,864.02	28,722.64	22,858.62	389.81%
供水	5,317.72	3,146.02	-2,171.70	-40.84%
建筑施工	5,120.40	128,379.07	123,258.67	2,407.21%
天然气	19,120.02	19,411.05	291.03	1.52%
其他业务	12,346.89	-16,161.54	-28,508.43	-230.90%
合计	206,906.84	314,179.62	107,272.78	51.85%

注：上述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107,272.78 万元，环比增长 51.85%，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第四季度建筑施工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 123,258.67 万元, 增长率为 2,407.21%, 增长原因系: □ 对于以前年度项目, 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 出于谨慎性考虑, 采取在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开展的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 由于气候原因, 施工期间通常为 4 至 10 月, 政府验收结算一般集中在三至四季度, 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23 年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2023 年第四季度对 2023 年新开工的项目按履约进度的核算条件全部梳理完毕, 比 2023 年第三季度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增加 33,358.24 万元。

2) 公司第四季度热力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 22,858.62 万元, 增长率为 389.81%, 增长原因系供暖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3) 公司第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28,508.43 万元, 增长率为-230.90%, 主要系公司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 号) 通知, 对公司的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 将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冲回一至三季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707.01 万元。

(2)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与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与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
供电	150,682.38	182,490.90	-31,808.52	-17.43%
供热	28,722.64	26,335.60	2,387.04	9.06%
供水	3,146.02	3,675.38	-529.36	-14.40%
建筑施工	128,379.07	42,779.69	85,599.38	200.09%
天然气	19,411.05	10,127.77	9,283.28	91.66%
其他业务	-16,161.54	7,875.70	-24,037.24	-305.21%
合计	314,179.62	273,285.04	40,894.58	14.96%

注: 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0,894.58 万元，同比增长 14.96%，主要原因系：

1)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85,599.38 万元，增幅 200.09%，主要原因系：

□公司 2022 年由于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大部分施工项目在 2023 年完工验收或决算导致收入大幅增加；□如前文所述，2023 年第四季度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增加 36,050.95 万元。

2) 电力收入 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31,808.52 万元，增幅-17.43%，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依据第八师发改委向公司下发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师市发改发〔2022〕928 号）的通知文件，补充确认 2022 年 7 至 10 月份电费价差款项，导致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

3) 天然气收入 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9,283.28 万元，增幅 91.66%，变动原因系 2023 年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已基本消除，天然气销售收入恢复正常。

4)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第四季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24,037.24 万元，增幅-305.21%，变动原因详见“问题 3/一/（一）/2/（1）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剔除煤炭贸易收入按净额法调整因素后，2023 年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四季度下降 3,330.2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工程材料确认收入 4,207.27 万元所致。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收入确认方式
材料收入（注 1）	6,077.12	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劳务收入	3,982.21	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
租赁收入（注 2）	2,565.71	租赁期间分摊确认
其他零星收入	162.71	——
合计	12,787.75	——

注 1：材料收入主要系销售的工程材料、燃气安装材料及其他零星业务；

注 2：租赁收入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燃气专用运输设备、场地及工程设备租赁等。

(二) 2023 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023 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代收、代付款项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煤炭贸易	44,122.37	45,476.37
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	5,862.12	5,164.61
合计	49,984.49	50,640.98

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背景：随着近些年煤炭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开展煤炭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大煤炭采购量，从而提升采购议价能力，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代收代付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交易背景：公司与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代征协议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委托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代征范围包括全市自来水管网范围内使用自来水、自建供水设施并直接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2023 年度，公司煤炭贸易前十大客户代收款金额合计 39,598.93 万元，占全部代收款金额的比重为 89.75%；前十大客户代付款金额合计 39,457.14 万元，占全部代付款金额的比重为 86.76%。

煤炭贸易前十大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	销售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金额
煤炭贸易	新疆鸿都永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47.9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892.43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37.62
煤炭贸易	昌吉市创远商贸有限公司	6,447.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80.7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58.84
煤炭贸易	新疆君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621.2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4.3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4.96
煤炭贸易	新疆华峰鹏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0.5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33.30	非关联方	净额法	6.45
煤炭贸易	新疆火亿鑫能源有限公司	1,233.9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29.3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4.11
煤炭贸易	新疆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853.48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1,031.84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8.54
煤炭贸易	新疆妙泰能源有限公司	835.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7.84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3.61
煤炭贸易	昌吉市鸿腾商贸有限公司	816.8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2.0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1.90
煤炭贸易	新疆焱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5.0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0.42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2.98
煤炭贸易	新疆鸿亿富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7.5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4.81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42
合计	—	39,598.93	—	39,457.14	—	—	301.43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环比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将收取的煤炭贸易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将支付的煤炭采购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通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将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现金流量表将相关代收代付款项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

2.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当企业仅仅是在特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并不意味着企业一定控制了该商品。

公司基于上述规定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2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通知，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区域煤炭供应变化和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数量、单价、合同总额；通常客户付款后，公司通知煤炭供应商发货；客户提货方式为客户从公司指定供应商矿点自提；煤质检验以公司指定矿点化验结果为准。

由于煤炭贸易业务收货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货物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不完全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按净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一至三季度按总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属于会计差错，于2023年四季度对该项差错按净额法进行更正，冲回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20,707.01万元。冲回的收入金额占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25%，对公司前三

季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做前期差错更正。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政策等；
- 2.复核 2023 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 3.询问并分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原因；
- 4.了解煤炭贸易业务模式，获取相关采购协议、销售协议、入库凭证、出库凭证、采购付款凭证、销售回款凭证、运输单等，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5.核查第四季度收入变动较大的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1）天富能源建筑施工业务 2023 年一至三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 17,553.30 万元，延迟至四季度确认，前三季度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前三季度未及时确认收入金额占公司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2.76%，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2）煤炭贸易业务公司在四季度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同时在现金流量表中将煤炭贸易代收代付款项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第四季度冲回一至三季度按总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 20,707.01 万元，冲回的收入金额占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3.25%，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3）公司将煤炭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0.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023 年公司向天富集团下属天富易通采购劳务 10.4 亿元，占

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10%。2022 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时天富集团及公司承诺，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天富集团的关联交易，且 2023 年公司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当年该服务采购总额的 80%。

请公司：（1）自查公司有关关联担保前期信披及审议程序是否规范，结合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担保对应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及偿还情况，充分评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2）结合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的采购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均价、付款方式等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严格履行前期承诺，以及公司为履行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自查公司有关关联担保前期信披及审议程序是否规范，结合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担保对应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及偿还情况，充分评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自查公司有关关联担保前期信披及审议程序是否规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7,000.0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经贸”），公司该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均已设置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债务人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天富集团	中期借款	10,000	5,000	2021.3.25-2024.3.25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2)	是	是
	中期借款	30,000	29,500	2022.1.28-2025.1.28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7)	是	是
	中期借款	20,000	18,500	2022.2.28-2025.2.28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0)	是	是
	中期借款	30,000	28,500	2022.3.24-2025.3.24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6)	是	是
	短期借款	3,000	3,000	2023.1.6-2024.1.5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05)	是	是
	短期借款	3,000	3,000	2023.2.13-2024.2.13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2)	是	是
	短期借款	17,000	17,000	2023.2.13-2024.2.13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短期借款	21,000	21,000	2023.2.27-2024.2.26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4)	是	是

被担保方/债务人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中期借款	10,000	9,500	2023.3.28-2026.3.27	连带责任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6)	是	是
	中期借款	25,000	24,000	2023.3.28-2026.3.27	连带责任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3.29-2024.3.28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4.3-2024.4.2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7)	是	是
	商票保贴	40,000	40,000	2023.4.13-2024.3.17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9)	是	是
	信用证	30,000	30,000	2023.5.17-2024.5.17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3)	是	是
	短期借款	7,000	7,000	2023.6.1-2024.5.3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	是	是
	信用证	10,000	10,000	2023.6.5-2024.5.8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6)	是	是
	短期	10,000	10,000	2023.6.5-2024.5.8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被担保方/债务人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借款			4.5.21	任保证	乌鲁木齐分行				
	信用证	4,500	4,500	2023.6.13-2024.5.13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48)	是	是
	信用证	5,500	5,500	2023.6.13-2024.5.13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是	是
	短期借款	10,000	5,400	2023.8.23-2024.8.2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80)	是
	信用证		4,600	2023.8.24-2024.8.2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是	是
	信用证	10,000	10,000	2023.9.18-2024.9.2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86)	是
	短期借款	17,000	17,000	2023.11.9-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05)	是	是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1.10-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				是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1.21-2024.11.20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10)	是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12.5-2024.12.4	连带责任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17)	是	是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2.28-2025.01.01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33)	是	是

被担保方/债务人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会			
	融资租赁	70,000	7,715	2019.8.16-2024.8.16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临 088)	是	是
	融资租赁	25,000	4,174	2019.10.8-2024.10.8	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临 102)	是	是
	售后回租	23,000	9,498	2022.3.21-2025.3.21	连带责任保证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 032)	是	是
	融资租赁	15,000	11,595	2022.11.10-2027.11.10	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 110)	是	是
	融资租赁	11,000	8,501	2022.12.6-2027.12.7	连带责任保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 122)	是	是
	融资租赁	15,000	13,671	2023.8.25-2028.8.30	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82)	是	是
	融资租赁	9,000	9,000	2023.10.13-2026.10.2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95)	是	是
	融资租赁	9,000	9,000	2023.10.13-2026.10.2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05)	是	是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2023.11.10-2028.1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2023.11.10-2028.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被担保方/债务人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天富易通	中期借款	12,000	10,000	2021.8.30-2024.8.3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临 073)	是	是
	中期借款	8,000	8,000	2023.5.23-2026.5.23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44)	是	是
天富经贸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2.21-2024.2.20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013)	是	是
	短期借款	12,000	12,000	2023.12.29-2024.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临 133)	是	是
合计		607,000	491,154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相应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并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前述担保事项均已于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二) 结合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担保对应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及偿还情况，充分评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1、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的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5,702,667.95
总负债	4,056,822.02
归母净资产	564,695.80
营业收入	3,506,078.25
归母净利润	779.44
资产负债率(%)	71.14

注：上述天富集团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大型企业集团，担负着八师石河子市电、热、气、水等综合能源供应和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民生保障的重要任务。天富集团最近一年经营数据主要受上市公司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关于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说明》，天富集团已制订降低负债率水平的计划或措施，作为师市所属重点国有企业，天富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根据天富集团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未结清信贷不存在逾期情况，信用良好。

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238,834.1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负债	197,666.05
归母净资产	41,168.06
营业收入	210,836.90
归母净利润	12,725.55
资产负债率(%)	82.76

注：上述天富易通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富易通最近一年经营数据显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情况较好，天富易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根据天富易通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未结清信贷不存在逾期情况，信用良好。

担保对象天富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富经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999,619.54
总负债	824,594.08
归母净资产	175,025.47
营业收入	1,938,258.97
归母净利润	7,014.66
资产负债率(%)	82.49

注：上述天富经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富经贸最近一年经营数据显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情况较好，天富经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本金、利息偿付风险。

根据天富经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未结清信贷不存在逾期情况，信用良好。

2、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担保对应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7,000.00 万元，对应借款合同资金总额为 607,000.00 万元，担保对象均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其中天富集团

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主要为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归还债务、解付到期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天富经贸和天富易通的担保借款资金流向主要为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天富集团	中期借款	10,000	10,000	2021.3.25-2024.3.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30,000	30,000	2022.1.28-2025.1.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用于借款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20,000	20,000	2022.2.28-2025.2.2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中期借款	30,000	30,000	2022.3.24-2025.3.24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3,000	3,000	2023.1.6-2024.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3,000	3,000	2023.2.13-2024.2.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用于借款人子公司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7,000	17,000	2023.2.13-2024.2.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21,000	21,000	2023.2.27-2024.2.2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10,000	10,000	2023.3.28-2026.3.2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中期借款	25,000	25,000	2023.3.28-2026.3.2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3.29-2024.3.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4.3-2024.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解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商票保贴	40,000	40,000	2023.4.13-2024.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信用证	30,000	30,000	2023.5.17-2024.5.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7,000	7,000	2023.6.1-2024.5.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被担保方/ 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信用证	10,000	10,000	2023.6.5-2024.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2023.6.5-2024.5.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
	信用证	4,500	4,500	2023.6.13-2024.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信用证	5,500	5,500	2023.6.13-2024.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2023.8.23-2024.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分行	归还债务
	信用证			2023.8.24-2024.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分行	归还债务
	信用证	10,000	10,000	2023.9.18-2024.9.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7,000	17,000	2023.11.9-2024.11.8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1.10-2024.11.8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 边境合作中心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1.21-2024.11.20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国际 边境合作中心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12.5-2026.12.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归还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2023.12.28-2025.01.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70,000	70,000	2019.8.16-2024.8.1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25,000	25,000	2019.10.8-2024.10.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售后回租	23,000	23,000	2022.3.21-2025.3.2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15,000	15,000	2022.11.10-2027.11.1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11,000	11,000	2022.12.6-2027.12.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15,000	15,000	2023.8.25-2028.8.30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9,000	9,000	2023.10.13-2026.10.2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	归还债务

被担保方/ 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公司	
	融资租赁	9,000	9,000	2023.10.13-2026.10.2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2023.11.10-2028.11.1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债务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2023.11.10-2028.11.1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归还债务
天富易通	中期借款	12,000	12,000	2021.8.30-2024.8.3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中期借款	8,000	8,000	2023.5.23-2026.5.23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天富经贸	短期借款	5,000	5,000	2023.2.21-2024.2.2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短期借款	12,000	12,000	2023.12.29-2024.12.28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
合计		607,000	607,000			

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

3、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天富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作为第八师国资委下属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上市公司，公司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承担了八师石河子市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以及供水等的能源供给责任。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和融资压力较大，天富能源 2013 年、2017 年、2023 年先后三次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用于企业的发展，但属于重资产行业的上市公司，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天富集团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在其债务融资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融资需求，不存在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4、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安全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60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84%，占比较大，但考虑到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设置反担保，且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由公司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概率较小，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55,645.00 万元，远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安全性。

2023 年 12 月 18 日，新的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及天富集团出具承诺：

鉴于天富能源和天富集团之间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互保，针对关联担保余额事项，以及未来天富能源新增借款的担保安排，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集团承诺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 天富能源存量借款担保余额继续由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天富能源增量借款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或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为了继续支持天富能源的发展，天富能源存量借款担保余额继续由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天富能源增量借款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或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天富能源新增为天富集团的担保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提供反担保，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天富集团增量借款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提供担保

基于天富能源和天富集团双方互保的需要和延续，本承诺函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天富能源新增为天富集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提供反担保；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天富能源不再为天富集团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或其他主体为天富集团新增贷款提供担保。

(3) 天富集团将按期归还借款，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天富能源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设置反担保措施，历史上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按期或提前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由天富能源代为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按期归还借款，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担保风险。

根据上述承诺，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天富能源新增为天富集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由

中新建电力集团提供反担保；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天富能源不再为天富集团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或其他主体为天富集团新增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方中新建电力集团作为兵团一级企业担保能力更强，公司对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将逐步减少，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富集团及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07,000.00 万元，对应借款合同资金总额为 607,000.00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 491,154.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安全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取得担保借款的银行回单，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归还到期借款的情形，进一步查验它行借款到期合同、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形，进一步查验相关采购合同、贸易合同、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结算单等资料，对于借款资金的流向为解付到期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进一步查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具体担保借款资金的流向。

（3）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企业信用报告，了解被担保方还款情况。

（4）查阅天富集团、天富易通、天富经贸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有关关联担保前期信披及审议程序规范，结合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担保对应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及偿还情况，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二、结合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的采购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均价、付款方式等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严格履行前期承诺，以及公司为履行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 说明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的采购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均价、付款方式

公司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富易通	金泰伟业	合计
服务期间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3-12 月	
煤炭采购数量 (万吨)	785.36	171.34	956.71
运费结算金额 (万元) (不含税)	102,132.55	26,038.40	128,170.95
运费均价 (元/吨) (不含税)	130.04	151.97	133.97
关联关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付款, 2023 年 1-2 月存在预付	按月结算付款	-

2023 年度公司煤炭采购运输服务的采购对象有关联方天富易通和非关联方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泰伟业”) 两家公司, 天富易通采购均价低于金泰伟业采购均价, 主要原因系公司从天富易通采购矿点中, 距离较近的淮南区域矿点采购占比较高, 从金泰伟业采购矿点中, 距离较远的准东区域矿点采购占比较高, 导致天富易通采购均价低于金泰伟业采购均价。虽然公司天富易通、金泰伟业采购均价不同, 但天富易通、金泰伟业矿点相同, 运输时间匹配的运输服务单价无差异, 详见本题“(二) 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是否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煤炭采购运输服务中天富易通 2023 年 1-2 月存在预付情况,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0 月进入冬季供暖后, 本地区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 作为石河子市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 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 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 保证公司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 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 煤炭运费不

超过 12,042.8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

（二）说明上述关联采购是否具有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关联方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公司每年均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年度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13 日，天富易通、金泰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 0.53 元/吨·公里。

天富易通、金泰伟业煤炭运输距离相同的运费明细对比：

煤炭供应商	天富易通				金泰伟业				运输单价差异 (元/吨·公里)
	运距 (公里)	运费 (元/吨)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合同期间	运距 (公里)	运费 (元/吨)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合同期间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天池南矿）-天河分公司	390	165	0.42	2023 年度	390	165	0.42	2023 年 4-12 月	-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矿）-天河分公司	220	102	0.46	2023 年度	220	102	0.46	2023 年 12 月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矿）-售电公司	360	170	0.47	2023 年 10-12 月	360	170	0.47	2023 年 10-12 月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矿）-天河分公司	360	155	0.43	2023 年度	360	155	0.43	2023 年 3-12 月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宜化矿）-售电公司	390	170	0.44	2023 年 10-12 月	390	170	0.44	2023 年 10-12 月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宜化矿）-天河分公司	390	167	0.43	2023 年度	390	167	0.43	2023 年 7-12 月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矿）-售电公司	500	185	0.37	2023 年 10-12 月	500	185	0.37	2023 年 10-12 月	-

选取 2023 年度公司与天富易通、金泰伟业矿点相同，运输时间匹配的合同进行比较，报告期天富易通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单价与金泰伟业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单价无差异，公司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运输服务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三）说明是否严格履行前期承诺，以及公司为履行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情况

前期非公开发行前，为了降低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天富能源和天富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逐年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占比，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有资格的煤炭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减少对天富易通煤炭运输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2年7月25日，天富能源针对减少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天富易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易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未来四年逐年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其中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各年本公司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80%、70%、60%和50%，若2026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未降至50%以下，则2027年本公司将收购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减少本公司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2022年7月25日，天富集团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天富能源（包含天富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

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若天富能源 2026 年度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超过天富能源当年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金额的 50%，本公司同意在 2027 年度将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能源，以减少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富能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天富能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富能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履行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履行前期非公开承诺采取的措施：增加煤炭采购运输服务合格供应商金泰伟业；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占比，2023 年度降至 79.68%。

公司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富易通	金泰伟业	合计
服务期间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3-12 月	
运费结算金额（万元）（不含税）	102,132.55	26,038.40	128,170.95
运费占比（%）	79.68	20.32	100.00

公司 2023 年 3 月开始增加煤炭采购运输服务供应商金泰伟业。2023 年度公司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9.68%，不超过公司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 80%，公司能够履行前期非公开发行承诺。

（四）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煤炭采购运输服务涉及的主要合同、凭证、结算单等资料，了解并测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了解公司煤炭运输项目招标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3)查阅公司及天富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了解降低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结合 2023 年度煤炭采购运输服务的采购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均价、付款方式，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为履行前期非公开承诺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加煤炭采购运输服务合格供应商金泰伟业，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占比，2023 年度对天富易通煤炭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占煤炭运输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79.68%，严格履行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